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对怡亚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长沙银铁支行”）签署《银企合作协议》合作 O2O 金融业务，由建设银行长沙银铁支行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怡亚通为本次合作项下建设银行长沙银铁支行发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长城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怡亚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协议等资料，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等进行了审慎核查。

二、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O2O 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合作目的

为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服务客户，为客户提供多个融资渠道，向合作银

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帮助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推进公司 O2O 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合作开展 O2O 金融业务，拟申请业务量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公司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已采取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措施防范风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业务合作情况

项目定位：将公司 380 消费供应链平台上的百万小微终端（门店）作为金融服务对象，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发，为全国各地流通领域的门店提供经营性小微（小小微）贷款服务。

借款人：个人（弱经济周期民生行业终端客户）

放款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O2O 业务描述：基于个人客户（即借款人）贷款需求，公司负责协助银行对借款人进行贷前审核，公司对于达标的或认可的借款人推荐给银行并对合格借款的借款提供担保，银行审核通过后直接向借款人发放融资款。公司主要对银行提供借款人的贷前审核，贷中管理，贷后维护等一系列管理服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经公司审核合格的怡亚通 380 消费供应链平台上的百万小微终端（门店）客户。具体被担保人信息将根据未来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非实际发生额）累计为人民币 3,139,336.75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前述对外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661,892.23 万元的 474.30%，其中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通过的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非实际发生额）累计为人民币 326,000 万元（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的担保金额), 前述对外担保额度,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61,892.23万元的比例49.25%。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正先生、李罗力先生、张顺和先生及张翔先生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合作 O2O 金融业务, 是基于拓展公司业务, 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 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 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就此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 借款人同时需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 O2O 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 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同意公司本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开展的 O2O 金融业务, 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怡亚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 符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鉴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 本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宋 平

吴 玓

保荐机构公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